华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侨大学(Huaqiao University)是由“中侨委”于1960年在周恩来总理直接关怀下创办的中央部属高校，是国家重点建设大学、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和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现有2个校区分别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和厦门市。

学校直属中央统战部领导，是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与福建省共建的综合性大学。学校现有2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21个专业学位硕士点，8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2个学科门类，形成文理渗透、理工结合、工管相济、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现有国家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41个，福建省高峰高原学科17个，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一、培养目标

    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别及政策

(一)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它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它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它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它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它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三)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我校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1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1884人(含统考生、推免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研究生)，其中全日制1520人，非全日制364人。全日制中拟招收学术学位720人，专业学位800人；非全日制全部招收专业学位，具体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拟招生计划等信息详见《华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点击查看](https://yjszs.hqu.edu.cn/info/1013/2089.htm%22%20%5Ct%20%22_self)）。

**特别提示：**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数，仅供各位考生参考。录取阶段，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推免生录取人数、生源质量、一志愿统考生上线数量和学校发展需要等情况对各学院(或专业)的招生计划做出适当调整。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除了全日制金融(代码为025100)、翻译(代码为055100)硕士招生专业2年学制外，其他全日制和所有非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学制都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五、招生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我校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和推荐免试。

六、报考条件

(一)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条件

1.所有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皆可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凡是被我校接收的硕士推免生新生都将享受新生奖学金，推免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不低于1万元。

2.招收推免生的具体条件和详细办法请见《华侨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条件

**1.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21年9月4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1年9月4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仅能报考有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非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具体专业详见非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④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2.**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代码为125100)、公共管理(代码为125200)、旅游管理(代码为125400)和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1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七、报名

(一)推免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统考生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代码为125100)、公共管理(代码为125200)、旅游管理(代码为125400)、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0)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1.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华侨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我校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因此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研究生的考生，“报考类别”(就业方式)必须选择“定向就业”，否则不予考试。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本人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或者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主要是指在学信网查不到学历(学籍)信息的考生)电子版发送至华侨大学研招办邮箱：hdyzb@hqu.edu.cn(邮件标题格式：考生姓名+2021年学历(学籍)证明，如张三2021年学历证明)。

(5)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但在2021年9月4日之前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以下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华侨大学研招办邮箱：hdyzb@hqu.edu.cn(邮件标题格式：考生姓名+2021年自考生(或网络教育生)报考说明，如张三2021年自考生报考说明):

A.本人自学考试历史成绩单及准考证(自考生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成绩单)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网络教育考生提供)；

B.本人关于2021年9月4日前可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详细说明一份；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同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华侨大学研招办邮箱：hdyzb@hqu.edu.cn。邮件标题以及附件的名称请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姓名+“入伍批准书”(或“退出现役证”)命名。

(7)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如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学习工作单位(经历)、定向就业单位、通讯地址、移动电话等，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一般在2020年11月中上旬)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注意：**华侨大学仅是招生单位，不是报考点，现场确认具体事宜请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相关公告为准。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八、资格审查

(一)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不予考试。

(二)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网上报名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或网络教育考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等，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否则不予考试。

九、初试

(一)时间：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14: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地点：由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以准考证相关信息为准)。

(三)工商管理(代码为125100)、公共管理(代码为125200)、会计(代码为125300)、旅游管理(代码为125400)和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0)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体育(代码为045200)、世界史(代码为060300)专业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其他专业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各招生专业初试具体考试科目详见《华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一(201)、英语二(204)、数学一(301)、数学二(302)、数学三(303)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

(五)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六)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注意：**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十、复试及录取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2021年9月4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具体复试录取办法(含体检、调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请以学校后续公布的《华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一般在国家线发布之后、学校启动复试之前)。

十一、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的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费标准如下：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8000元/人·年；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23000元/人·年；

工程管理：18000元/人·年；

新闻与传播:17000元/人·年；

公共管理、旅游管理：16000元/人·年；

能源动力、电子信息：11000元/人·年；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为准。

十二、奖助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9月起建立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在内的完善的奖助政策体系，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具体项目及标准可登录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yjszs.hqu.edu.cn/info/1033/1085.htm>)。

**注意：**奖助学金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类奖助学金需在学生缴清相关费用后才发放，全日制研究生需将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发放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助学金。

十三、住宿及费用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二)入住厦门校区的学院：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统计学院、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华文学院、华文教育研究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化工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等15个学院(研究院)。

入住泉州校区的学院：经济与金融学院、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体育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医学院、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MPAcc教育中心、旅游学院、美术学院等13个学院(中心)。

泉州校区和厦门校区的教学实验设施、师资、全校性选修课等教学资源共享。

(三)我校为全日制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住宿费用自理。硕士研究生住宿条件：一般为独卫、网络、空调、热水供应系统等。每栋宿舍楼提供免费饮用开水，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学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不超过三年。

十四、违规处理

(一)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考生若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违规或作弊行为的，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各招生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五、招生考试咨询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yjszs.hqu.edu.cn）。

(二)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92-6161276，0595-22692540；

电子邮箱:hdyzb@hqu.edu.cn；

通讯地址：

(泉州校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侨大学杨思椿科学馆404室

(厦门校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华侨大学行政主楼A611室

关于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具体问题，考生可向各招生单位研究生秘书咨询(联系方式：http://yjszs.hqu.edu.cn/lxfs.htm)。

(三)请考生及时关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获取与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的最新信息。

(四)本简章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后续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十六、本简章由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